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刊登。

2、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刘思川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
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15：00
至2016年9月1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2日。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名，代表股份825,312,6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32,518,933股（以公司的总股本1,440,00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7,481,067股）的57.6127%。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25,289,6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111%。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3,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代表股份102,215,0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5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5,30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90%；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0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21%；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5,30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90%；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0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21%；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债券品种和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5,30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90%；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0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21%；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发行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5,30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90%；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0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21%；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5,30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90%；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0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21%；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05 《担保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5,303,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9%；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05,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11%；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5,30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90%；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0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21%；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07《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5,30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90%；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0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21%；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0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5,30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90%；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0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21%；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09《上市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5,30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90%；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0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21%；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10 《偿债保障措施》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5,30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90%；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0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21%；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11 《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5,30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90%；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0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21%；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

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5,30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90%；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0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21%；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5,305,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9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0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3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杨威**律师和张凯翔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